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二〇一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29号）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立环保”、“公司”）2,00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0年12月17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2010年12月24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天立环保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天立环保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利品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5 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融慧园 11 号
邮政编码:	101300
电话号码:	010-80470099
传真号码:	010-804700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lhb.cn
电子信箱:	tlhb@tlhb.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 周霄鹏 联系电话: 010-80470160

(二) 发行人的设立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埃肯天立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天立有限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 12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天立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5,536,907.30 元折为 4,500 万股,余额 536,907.3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8]第 A1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5007350875,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天立环保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 12 名新股东,新增股本 1,515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6,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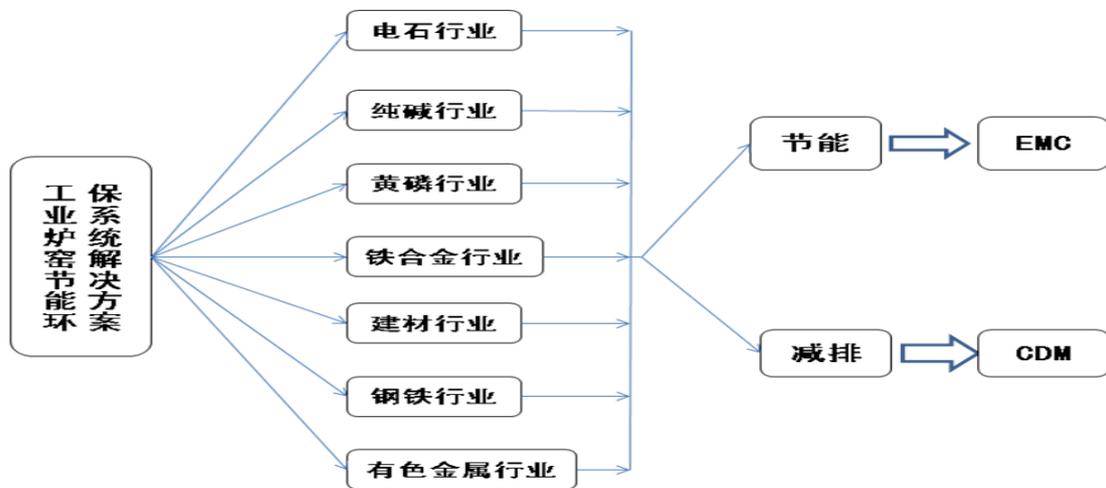
万股。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概述

1、主要业务

天立环保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炉窑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的节能环保服务，依托自主创新能力，从创业初期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商迅速成长为工业炉窑节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属于典型的环保型、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所提供的工业炉窑密闭生产技术及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技术，能够有效降低工业炉窑的耗电量、提升产品产量，同时可以实现工业炉窑余热余能的循环利用，为客户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了电石、铁合金、金属冶炼等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缓解了“两高”工业集中的西部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环境的矛盾，带动区域经济健康发展。工业炉窑节能改造工程和余热余压利用工程均列入国家十大节能工程，市场空间广阔，属于新兴产业和绿色产业，对于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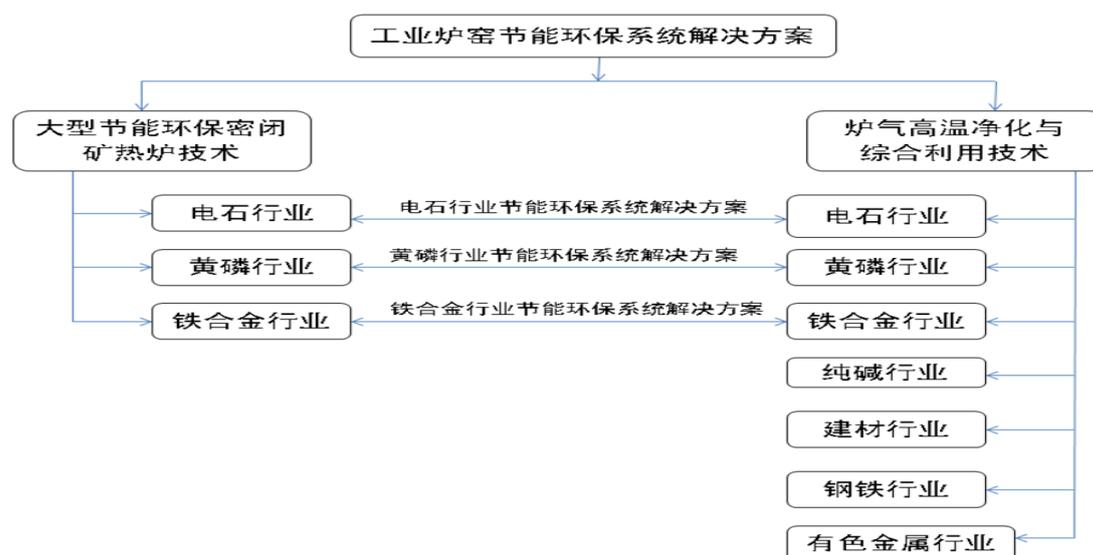


注： ⇨ 表示工业炉窑节能环保行业未来业务延伸的领域。

2、主要产品

天立环保目前已经形成了工业炉窑密闭生产、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两大类技术系统。密闭生产技术系统将新型节能短网、循环水冷却、全程计算机仿真优化控制等关键技术系统集成，依托于大型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在工业生产中发挥作用，形成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排二氧化碳。

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技术系统采用先进的高温净化过滤器，在高温条件下对工业炉窑尾气进行除尘净化，最大程度地保留了炉气的热能，为炉气回收利用提供清洁、稳定的气源。高温炉气遵循能源“阶梯利用、高质高用”的原则，用于煅烧石灰石，制造生石灰，为工业生产提供原料或辅助原料，有效解决工业炉窑废气废料回收利用问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均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 1307 号审计报告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来：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额	386,882,013.23	371,367,268.19	250,392,685.47	34,360,475.39
负债总额	119,500,148.22	157,963,193.09	102,505,243.84	2,435,7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67,381,865.01	213,404,075.10	147,701,013.61	31,924,735.09
股东权益合计	267,381,865.01	213,404,075.10	147,887,441.63	31,924,735.0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46,445,778.32	231,778,775.31	140,573,141.89	59,788,960.05
营业利润	57,814,777.24	79,883,398.99	45,553,020.80	27,057,797.32
利润总额	58,852,615.62	80,698,104.99	45,520,227.76	27,119,943.47
净利润	53,977,789.91	74,283,480.45	42,279,393.48	27,119,943.4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93,479.35	10,887,173.46	41,592,742.23	-4,346,91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339.00	9,574,536.44	-41,891,794.98	-169,0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9,458.34	21,765,664.50	80,889,446.83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05,276.69	42,227,374.40	80,590,394.08	-4,515,920.8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5	3.55	2.46	10.64
流动比率（倍）	3.09	2.17	2.02	14.05
速动比率（倍）	1.24	1.11	1.46	1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16	42.79	40.68	7.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92	6.57	4.10	5.6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4	1.06	2.54	11.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3	33.13	64.58	369.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	-0.91	0.18	1.34	-1.51

金流量（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3	0.91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23	0.91	0.8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45	41.21	56.43	14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06	40.80	56.19	147.34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6,015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8,02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股数：2,00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发行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5%。网上发行1,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5%。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1,600万股，配售比例为3.4482758%，认购倍数为29倍。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5万股，中签率为1.0126674924%，超额认购倍数为99倍。

5、每股发行价格：5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5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63.0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116,2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95.6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0,894.32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0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86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7.16元/股（按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92元/股（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和主要股东王树根、席存军、马文荣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

2、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

的股份。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

3、上述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利品、席存军、马文荣、王侃、张军、王树根、蔡平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天立环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2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005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天立环保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其他承诺

1、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发行人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2、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西南证券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应给予配合；对持续督导期间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沟通。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亚、张炳军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29 楼
 邮编：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288676
 传真： 0755-83288321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亚


张炳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